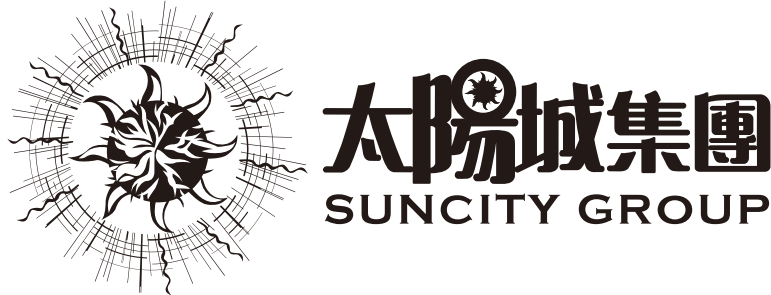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舉行其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睿龍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1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睿龍有限公司出售通達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或附帶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買賣協議中擬進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1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7樓17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本公司於2021年5月18日之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1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範措施

於本通告刊發之際，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於香港仍然持續，而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際仍難以預測。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視乎自己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盡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倘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仍然持續影響香港，則本公司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大會召開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如有任何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有發燒且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或有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3. 與會者或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明的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曾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最近有外遊記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不會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本公司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本公司或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為方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每位出席人士將獲分配指定座位。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本公司的員工及代表將會協助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8.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進一步作出變更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